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和佳建投与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支持尉氏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减轻政府公共财政支出压力,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佳建投")于2016年7月19日与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称"医院")就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一致同意采用融资代建模式,通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和佳建投联合体为本项目社会投资方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项目总投资预算为人民币1亿元。至此,框架协议书正式生效。董事会现将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书风险提示

- 1、框架协议书生效条件: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框架协议书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作期间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原因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项目合作不能继续。

二、框架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上述框架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和佳股份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始建于1996年10月,2012年元月搬迁到尉氏县尉州大道中段,占地面积9,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00平方米,在职职工541人,其中高级职称25人,中级职称81人,初级职称318人;床位编制200张,开放床位490张。医院设有十七大病区,开设神经内科、介入科、肿瘤内科等临床科室二十余个,医技科室十余个,并设有院外急救中心,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教学、

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2015年医院门诊量达16.56万余人次,住院病人16,620 人次,业务收入1.03亿元。

三、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合作项目: 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用工程、装饰装修等)、耗材采购、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等。
-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预算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装饰装修部分1,500万元,机电设备部分2,000万元,二次装修部分2,000万元,信息化建设部分2,000万元,医疗设备部分1,500万元,其他部分1,000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3、项目合作方式:

- (1)和佳建投作为项目的社会投资方,与医院签订融资代建项目合同,负 责项目投融资和项目建设。
- (2)和佳建投联合体通过法定招标程序成为本项目社会投资方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依法取得项目基本建设和供给配送权。中标后,和佳建投与医院签订建设合同,确定建设合作细节。
- (3)和佳建投负责筹措项目工程款项,按照医院报批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由医院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医院使用。
 - (4) 医院按建设合同约定对项目投资款进行偿还。
 - 4、项目合作期限为:8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24个月)。
 - 5、项目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
- (1)资金用途:和佳建投或和佳建投控股公司提供的资金专项用于医院的项目建设,不得侵占、挤占、挪用。
- (2)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款项:和佳建投及和佳建投控股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并经医院确认后,分期支付项目款项,进度安排以具体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分享建设合同约定为准。

6、项目其它约定:

- (1) 医院偿付和佳建投项目款项若出现困难,应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项目补助和贴息。
- (2)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共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 该项目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围绕目标任务的实现,定期安排工作计划并检查落 实。

四、框架协议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该框架协议书的履行对和佳股份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2、该框架协议书的履行对和佳股份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和佳股份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